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 2021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 目錄

---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其他資料	2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John F. Chin先生(首席商務官)  
Kevin P. Lynch博士(首席醫學官)  
(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  
劉翼騰先生(首席運營官)  
(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  
陳侃博士(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  
胡旭波先生(於2021年3月26日辭任)  
李甄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Mark J. Alles先生  
錢晶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Mark J. Alles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Mark J. Alles先生(主席)  
梅建明博士  
錢晶女士

###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王承鏞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及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業績摘要，連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35	19,366
研發成本	(135,333)	(169,888)
行政開支	(78,512)	(68,68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317,363)
期內虧損	(232,995)	(537,747)
全面期內虧損總額	(227,685)	(537,747)
經調整期內虧損**	(209,860)	(136,520)

\* 此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於上市時確認非現金的一次性調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期內虧損，它是指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帶來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以及醫藥產品收入、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增加。
- 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許可費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部分被臨床相關費用增加及研發人員擴張所抵銷)。
-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減少而導致僱員成本略有下降(部分被非研發人員擴張所抵銷)；及(ii)專業費用增加。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 期內虧損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04.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許可費減少（部分被臨床相關費用增加及研發人員擴張所抵銷）。

行政開支（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發行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及與經營及行政活動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

期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帶來的影響）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4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不包括許可費）增加。

# 業務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後期資產：

### • 塞利尼索 (ATG-010，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1年1月25日，我們就塞利尼索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SR-GDP**」)用於治療rrDLBCL的全球II/III期研究(「**XPORT-DLBCL-030試驗**」)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批准。
- 於2021年1月28日，國家藥監局已受理同類首款口服型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ATG-010(塞利尼索、XPOVIO®)用於治療復發性／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患者的新藥申請(「**NDA**」)。於2021年2月24日，國家藥監局向ATG-010的NDA授出優先審評。
-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一項II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該試驗旨在評估塞利尼索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晚期或復發性子宮內膜癌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SIENDO試驗**」)。
- 於2021年5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將使用塞利尼索(ATG-010)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的多種方案加入其2021年診療指南(CSCO指南)。骨髓瘤診療指南推薦的三種塞利尼索治療方案包括：(i)塞利尼索加地塞米松；(ii)塞利尼索加地塞米松加硼替佐米；及(iii)塞利尼索加地塞米松加泊馬度胺用於治療復發性骨髓瘤。同時，指南亦推薦將塞利尼索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
- 於2021年6月，我們宣佈，塞利尼索加低劑量地塞米松(Sd方案)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中國患者的II期MARCH試驗結果在2021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及2021年歐洲血液病學會(EHA)虛擬會議上發佈。對中位隨訪9.5個月的前60名接受治療的患者進行的計劃分析數據表明，總緩解率(ORR)為26.7%。同時，Sd方案對接受過三種藥物治療(IMiD、PI及抗CD38單克隆抗體)的患者的ORR為33.3%，而先前接受過CAR-T治療的患者的ORR為44.4%。在對免疫調節劑(IMiD)及蛋白酶體抑制劑(PI)產生抗性的中國患者中，MARCH試驗的結果證實了Sd方案的有效性及安全可控性，這與STORM試驗中觀察到的結果一致，相關數據推動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塞利尼索上市。

-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受理旨在評估塞利尼索在中國治療骨髓纖維化患者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的II期研究的IND申請。
- 於2021年7月14日，我們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遞交NDA，旨在將塞利尼索用於三種適應症：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或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復發性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作為單一療法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全身治療的復發性及／或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包括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成人患者。這是繼德琪就ATG-010在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及香港遞交五個NDA後遞交的第六個NDA。
- 於2021年7月29日，通過優先評審程序，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批准本公司就塞利尼索聯合地塞米松治療先前接受過至少四種療法且其疾病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及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產生抗性（五抗）的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年患者；以及作為單一療法治療先前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性／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的NDA。這是ATG-010的首個NDA批准。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1年2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完成onatasertib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的I/II期試驗劑量擴增隊列的首例患者給藥（「**TORCH-2試驗**」）。
  - 於2021年4月，我們完成先前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的肝細胞癌（「**HCC**」）患者II期試驗第四組的首例患者給藥（「**TORCH試驗**」）。
  - 於2021年4月，我們完成ATG-008治療NFE2L2、STK11、RICTOR或其他特異性基因變異的晚期實體瘤患者I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BUNCH試驗**」）。



## 業務摘要

### 其他臨床階段資產：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於2021年5月，我們在中國內地完成高風險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徵(「**MDS**」)患者I/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HATCH試驗**」)。
- 於2021年5月，我們提交的實體瘤患者的I/II期臨床試驗IND申請獲中國內地國家藥監局批准(「**REACH試驗**」)。
- 於2021年6月，eltanexor的試驗數據已在ASCO年會上公佈，結果顯示，在15例可評估療效的去甲基化藥物難治的MDS患者中，7例(47%)達到骨髓完全緩解(mCR)，總疾病控制率(DCR)達80%。

- **ATG-019 (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

- 於2021年4月，我們獲國家藥監局批准ATG-019在中國內地開展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該試驗旨在評估ATG-019在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及耐受性(「**TEACH試驗**」)。

- **ATG-017 (ERK1/2抑制劑)**

- ATG-017正在澳大利亞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劑量爬坡試驗(「**ERASER試驗**」)，目前已完成前三個實體瘤劑量組給藥，並已啟動第四個劑量組患者的給藥。

###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取得穩定進展 — ATG-101 (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ATG-037 (CD73抑制劑)、ATG-018 (ATR抑制劑)、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TG-012 (KRAS抑制劑)、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及ATG-027 (B7H3/PD-L1雙特异性抗體)。
- 此外，澳大利亞Bellberry臨床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已於2021年7月批准使用ATG-101治療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申請。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前啟動該試驗並開始在澳大利亞招募患者。



### 業務進展及其他關鍵業務：

-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於2021年5月，我們就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的CD73小分子抑制劑CB-708(ATG-037)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2019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及2019腫瘤免疫療法協會(SITC)年會上公佈的臨床前數據表明，CB-708在小鼠同系腫瘤模型中具有免疫介導的單藥活性。臨床前研究顯示，CB-708耐受性良好，同時與抗PD-L1免疫療法或化療藥物(如奧沙利鉑或阿霉素)聯用時顯示出更強的抗腫瘤活性。CB-708已經完成良好實驗室規範(GLP)的毒理學研究，並即將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 日後，我們將專注於我們的雙引擎戰略，通過尋求內部發現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加速本公司的價值創造。
- 為支持塞利尼索於2021年底在多個亞太(「亞太」)市場獲批上市，德琪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繼續壯大經驗豐富的商業化團隊，預計在2021年底全職員工多達200人，包括市場推廣、醫學推廣、定價和市場準入。
- 於2021年5月，我們紹興生產中心落成儀式在濱海生命健康科技產業園舉行。生產中心落成為我們未來口服藥物的生產鋪平了道路，標誌著我們向集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能力為一體的創新生物製藥企業轉型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德琪計劃盡快於該基地啟動生產本公司首款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化合物塞利尼索。
- 於2021年5月，為滿足本公司日益增加的自主研發及未來商業化需求，我們已與杭州錢塘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框架協議，打造生物抗體藥研發中心及產業化基地。此項目可能涉及與多個實體進行土地受讓及設施建設的交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概覽

自2017年開始運營以來，我們是一家專注於創新抗腫瘤藥物的亞太地區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獨特性來源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戰略方法。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3款腫瘤藥物資產的創新型研發管線，其中5款為亞太權益，另8款藥物擁有全球權益。我們分別從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及Celgene Corporation (「**Celgene**」)授權引進兩種晚期臨床產品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核心產品**」)。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最大限度地發揮可相互協同的管線資產的潛力。我們於六大亞太地區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韓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香港及台灣)的衛生主管部門已提交塞利尼索的NDA，並針對我們的主要產品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獲得了IND批准或啟動了五項註冊性臨床試驗。

我們的兩款核心產品具有良好的概念驗證後的臨床和商業前景，ATG-010(塞利尼索)是同類首款和同類唯一口服XPO1抑制劑，而ATG-008(onatasertib)則是潛在同類首款mTORC1/2抑制劑。我們臨床階段的產品中還有其他兩款有效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類候選藥物，即ATG-016(eltanexor)和ATG-527(verdinexor)。這兩款藥物擁有的差異化藥物特性使我們可通過單一療法及聯合療法治療多種適應症。ATG-019具有口服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同類首款的潛力，可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和晚期實體瘤。ATG-017是一種有效的選擇性ERK1/2抑制劑，在治療由RAS/MAPK通路異常造成的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方面擁有同類最佳潛力。

產品管線<sup>△</sup>

我們的管線包括13種處於臨床前階段至後期臨床項目且專注於腫瘤學的候選藥物。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各候選藥物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所注地區的開發狀況：

資產	靶點 (藥物類別)	方案	臨床前	1期臨床	2期臨床	3期臨床	已上市	德琪權益地區	合作夥伴 / 德琪	
ATG-010 (藥性未知) <sup>1</sup>	XPO1 (小分子)	聯合地塞米松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STORM (NDA提交前開發)	全球	Karyopharm ANTENGENE	
		單藥	急性/慢性髓性白血病 (M3) 及急性/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M4/M5)	★	★	★	SADAL (ANDA提交前開發)			
		聯合阿糖胞苷、地塞米松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BOSTON (ANDA提交前開發)			
		聯合GDP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單藥	聯合阿糖胞苷 / 黃白酮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			
ATG-008 (Onasemnogene AAV)	mTORC2 (小分子)	單藥	二線及以上HIV陽性腫瘤 (TORC2)	★	★				Onasemnogene AAV Company ANTENGENE	
ATG-016 (Eltanexon)	XPO1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Karyopharm ANTENGENE	
ATG-527 (Vardimexon)	PKC $\alpha$ /NAIP1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Karyopharm ANTENGENE	
ATG-015 (KPT-3274)	PKC $\alpha$ /NAIP1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Karyopharm ANTENGENE	
ATG-017 (AZD-5364)	ERK1/2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101*	PD-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18	ATR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37†	CD3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22	Clonidine 18.2 (非選擇性α2受體激動劑)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12	KRAS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31	CD24 (小分子)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ATG-027	BTK/CD19 (雙特異性抗體)	單藥	急性/慢性骨髓白血病 (M1/M2/CM)	★	★				Asinex ANTENGENE	

1) S/NDA在美國獲得FDA批准上市，亞太地區NDA批准日期預計於2021年開始；<sup>2</sup> 德琪擁有大中華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澳大利亞、新西蘭、韓國和東盟十國權益；<sup>3</sup> 德琪擁有大中華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老撾、柬埔寨、菲律賓、泰國和蒙古權益；<sup>4</sup> 受OriginCell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101的獨家全球權益；<sup>5</sup> 受Calithera Biosciences授權，德琪已獲取開發、商業化與製造ATG-037的獨家全球權益；<sup>6</sup> 德琪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且該等臨床試驗由德琪負責；<sup>7</sup> 全球其他地區中合作夥伴所屬權益地區進展最快的臨床試驗狀態。該等臨床試驗由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開展；<sup>8</sup> 本公司擬評估對各種腫瘤及主要具有RAS或RAF突變的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例如胰腺癌、結直腸癌及AML）的安全性及療效。

\* 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R/R=復發/難治性；ND=新診斷病症；MDS=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CRC=結直腸癌；PrC=前列腺癌；CAEBV=慢性活動性EB病毒；NHL=非霍奇金氏淋巴瘤；Hem/Onc=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和實體瘤

△ 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管線圖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1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已於澳大利亞、韓國、新加坡及台灣提交塞利尼索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和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交塞利尼索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NDA。

### 後期階段候選產品

#### ATG-010 (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

- 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ATG-010 (塞利尼索) 是一款同類首款的口服SINE化合物，其被開發用於治療各種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塞利尼索的獨家權利。我們的授權合作夥伴Karyopharm已於2019年7月3日獲美國FDA加速批准計劃批准XPOVIO® (塞利尼索)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難治的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於2020年6月22日，XPOVIO® (塞利尼索) 獲美國FDA加速批准，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於2020年12月18日，美國FDA批准XPOVIO® (塞利尼索) 聯合硼替佐米與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次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於2021年5月，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在其2021年診療指南中納入塞利尼索用於治療多發性骨髓瘤及淋巴瘤的多種治療方案。
- 正在中國內地就塞利尼索進行的若干後期臨床研究：
  - 聯合低劑量地塞米松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MARCH**」試驗)。我們於2021年1月在中國內地向國家藥監局提交NDA，並隨後獲優先審評。
  -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SEARCH**」試驗)。我們已於2020年的SEARCH試驗中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 聯合硼替佐米與低劑量地塞米松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BENCH**」試驗)。於2020年底，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聯合利妥昔單抗、吉西他濱、地塞米松及順鉑(「**R-GDP**」)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的II/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XPORT-DLBCL-030)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作為單藥療法維持治療子宮內膜癌患者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SIENDO**」試驗)的一部分。我們於2021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作為單藥療法治療骨髓纖維化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該試驗為Karyopharm領導的全球關鍵試驗（「MF 035」試驗）的一部分。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7月接受IND申請。
- 為進一步探索塞利尼索在癌症治療中的臨床潛力，我們亦啟動早期信號檢測研究，包括聯合異環磷酰胺、卡鉑和依託泊苷（「ICE」）或吉西他濱和奧沙利鉑（「GemOx」）用於治療T細胞和NK/T細胞淋巴瘤患者的Ib期臨床試驗，以及作為單藥療法治療KRAS突變NSCLC的II期試驗。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10（塞利尼索）。

### ATG-008 (onatasertib, mTORC1/2抑制劑)

我們獲Celgene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於2020年，我們繼續推進針對既往至少接受過一次一線治療的HCC患者的臨床研究，並對第3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1年4月，我們對本研究的第4個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在中國內地啟動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並於2021年2月對劑量擴大同期群中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一項針對NFE2L2突變NSCLC的II期研究亦在中國內地進行。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8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對II期生物標記物驅動的實體瘤籃子試驗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4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08 (ONATASERTIB)。

### 其他臨床候選藥物

- Eltanexor (ATG-016, 第二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eltanexor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高風險MDS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並於2021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對實體瘤患者進行I/II期臨床研究的IND批准。
- Verdinexor (ATG-527, 第三代XPO1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verdinexor的獨家權利。Verdinexor將開發用於非腫瘤適應症。於完成健康受試者的I期評估後，澳大利亞現正制定II期、多中心、信號追蹤籃子研究方案，該方案將評估verdinexor抑制一系列慢性人類病毒感染病毒載量的能力。
- ATG-019 (PAK4/NAMPT雙靶點抑制劑) — 我們自Karyopharm獲得在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ATG-019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台灣對I期實體瘤和淋巴瘤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隨後，我們於2021年5月在中國內地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I期臨床試驗的IND申請，該試驗旨在評估ATG-019在晚期實體瘤或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中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TG-017 (ERK1/2 抑制劑) – 我們自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獲得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ATG-017的獨家權利。於2020年，我們在澳大利亞對I期臨床研究的首位患者進行給藥。ATG-017正在澳大利亞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和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劑量爬坡試驗(ERASER)，目前已完成前三個實體瘤劑量組給藥，並已啟動第四個劑量組患者的給藥。

### 臨床前候選藥物

- ATG-101 (PD-L1/4-1BB 雙特異性抗體) – 澳大利亞的Bellberry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於2021年7月批准我們ATG-101用於治療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患者的I期試驗的臨床試驗申請(「**CTA**」)。我們計劃啟動該項試驗並於2021年年底之前在澳大利亞開始患者招募。
- ATG-018 (ATR 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IND待啟動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8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年初提交申請。
- ATG-037 (CD73 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CMC**」)研究，以支持ATG-037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1年年底提交申請。
-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ATG-012 (KRAS 抑制劑)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12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ATG-031 (CD24 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31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2年提交申請。
- ATG-027 (B7H3/PD-L1 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7的IND/CTA申請，並計劃於2023年提交申請。

###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具有協同效應的同類首款／最優資產研發管線。

截至2021年7月31日，我們有十五項正在中國內地、韓國、台灣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五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 (塞利尼索，XPO1 抑制劑)、ATG-008 (onatasertib，mTORC1/2 抑制劑)、ATG-016 (eltanexor，XPO1 抑制劑)、ATG-019 (PAK4/NAMPT 雙靶點抑制劑) 及ATG-017 (ERK1/2 抑制劑)。我們已完成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患者招募，並正在啟動和招募患者參與在中國內地分別開展的針對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及子宮內膜癌的四項II期或III期註冊研究。我們亦就ATG-010 (塞利尼索) 向國家藥監局(中國內地)、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MFDS(韓國)、衛生科學局(新加坡)、香港衛生署及TFDA(台灣)提交NDA申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經調整研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5.9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在中國內地提交19項專利申請，其中2項待審批。

### 業務發展

於2021年5月，我們就Calithera Biosciences, Inc.的CD73小分子抑制劑CB-708 (ATG-037)開發和商業化訂立全球獨家授權協議。2019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和2019腫瘤免疫療法協會(SITC)年會上公佈的臨床前數據表明，CB-708在小鼠同系腫瘤模型中具有免疫介導的單藥活性。臨床前研究顯示，CB-708耐受性良好，同時與抗PD-L1免疫療法或化療藥物(如奧沙利鉑和阿霉素)聯用時顯示出更強的抗腫瘤活性。CB-708已經完成GLP的毒理學研究，並即將進入臨床研究階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國家藥監局已接受單藥塞利尼索(口服核輸出蛋白1(XPO1)抑制劑同類首款)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以於中國治療骨髓纖維化(MF)患者。

於2021年7月14日，我們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交塞利尼索(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針對三種適應症的NDA：聯合硼替佐米及地塞米松(XVd)，或聯合地塞米松(Xd)治療復發及／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患者；及作為單藥療法治療復發及／或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包括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成人患者(該等患者接受過至少兩次系統性療法)。

於2021年7月20日，澳大利亞的Bellberry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ATG-101於轉移性／晚期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患者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該批准標誌著德琪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由於ATG-101是首個內部開發的創新型分子，具進入臨床階段的全球權利。此外，ATG-101為於澳大利亞進入臨床階段的首個PD-L1/4-1BB雙特异性抗體。此次多中心、開放標籤I期試驗旨在評估ATG-101作為單一藥物對晚期實體瘤及NHL患者的安全性及耐受性。

於2021年7月29日，通過優先審評程序，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已批准本公司塞利尼索聯合使用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治療並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五藥難治性)復發性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成人患者的NDA，並作為單藥療法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次治療線數的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這是ATG-010的首次NDA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4,748,142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748,14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取消授出330,000份購股權，因此，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已減少至4,418,142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及2021年9月1日的公告。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抗腫瘤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六個臨床階段產品在多種治療領域的臨床開發，並繼續實施外部合作及內部發現的雙引擎方法，建立遍佈全球及亞太地區的專注於關鍵致癌通路、腫瘤微環境和腫瘤相關抗原的管線。我們亦打算繼續實施互補法以開發其他適應症的授權引進產品，以最大化其商業潛能。

展望2021年下半年，我們已於2021年7月29日獲得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MFDS)的NDA批准，且進一步預期塞利尼索(ATG-010)於中國內地、澳大利亞、韓國、香港及新加坡等其他五個市場提交的NDA將在2021年第四季度至2022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批准。我們亦將有兩項臨床前新型資產推進到IND階段。

憑藉上述預期的NDA批准，在我們的核心商業領導團隊過去於全球、亞太地區及中國多次成功推出頂級血液學產品的經驗基礎上，我們將繼續建設商業團隊，為塞利尼索在大中華地區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同類首發做足準備，從而解決我們地區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預計到年底將建設一支約200人的商業團隊，其中包括擁有優異往績記錄及在血液腫瘤學方面擁有深厚地區專業知識的專門內部營銷、外勤、定價及市場準入團隊以及醫學事務團隊。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在博鰲樂城先行區博鰲超級醫院維持指定患者用藥計劃(NPP)（並獲授權擴展至該先行區之外），以用於治療患有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及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等疾病的患者。該計劃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患者提供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以獲取急需治療。塞利尼索在該等患者身上的應用亦將成為亞太地區真實世界研究的一部份。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135	19,366
研發成本	(135,333)	(169,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	-
行政開支	(78,512)	(68,681)
其他開支	(36,537)	(318,096)
財務成本	(616)	(448)
稅前虧損	(232,995)	(537,747)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232,995)	(537,74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27,685)	(537,747)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b>		
期內經調整虧損	(209,860)	(136,5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外匯虧損；(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藥品收入為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1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1.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並無發行在外的優先股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17.4百萬元；及(ii)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貶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4.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許可費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支付了與授權引進有關的前期費用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許可費為人民幣86.4百萬元；(ii)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1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自研發成本扣除人民幣38.8百萬元，部分被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iii)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支付給合約研究組織(「CRO」)、合同開發和生產組織(「CDMO」)及現場管理組織(「SMO」)的其他臨床相關費用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及(iv)就研發活動而產生的專利、諮詢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21,706	13,6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02	694
員工福利開支	101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9,433	38,793
折舊及攤銷	489	37
許可費	19,838	86,406
其他臨床相關費用	64,429	27,770
專業費用	12,598	2,115
其他	3,837	382
<b>總計</b>	<b>135,333</b>	<b>169,888</b>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自行政開支扣除人民幣43.4百萬元，部分被非研發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ii)就經營及行政活動而產生的法律、諮詢、招聘、翻譯及其他服務的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工資及薪金	29,016	13,8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6	674
員工福利開支	2,249	94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3,702	43,436
股份發行開支	—	1,635
專業費用	15,565	2,086
折舊及攤銷	3,881	1,546
其他	9,473	4,549
<b>總計</b>	<b>78,512</b>	<b>68,681</b>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略微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股份發行開支以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232,995)	(537,747)
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317,363
股份發行開支	—	1,6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3,135	82,229
期內經調整虧損	(209,860)	(136,52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研發	80	36.53
銷售、一般及行政	124	56.62
製造	15	6.85
總計	219	1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99名僱員，在海外擁有20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806.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09.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876.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806.5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2.4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7.3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22.2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14.2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作為我們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352.8%（於2020年12月31日：2,077.0%）。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4%（於2020年12月31日：4.9%）。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應收利息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梅建明**，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20世紀90年代，梅博士在美國國家癌症中心擔任研究員，致力於廣泛的癌症研究。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其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參與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布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5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Chin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商業化戰略和規劃。

Chin先生於1990年代於Merck, Sharp and Dohme Corp開啟其職業生涯，並隨後加入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自1992年1月至1998年7月於百時美施貴寶擔任多個銷售及培訓職位。自1998年10月起，其於Aventi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安萬特**」）（於1999年合併前為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產品副經理、產品經理、腫瘤高級產品經理及腫瘤區域銷售總監。自2005年1月至2020年1月，Chin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企業客戶管理高級總監、企業客戶管理執行董事、美國市場營銷執行董事、拉丁美洲區域總經理及中國區總經理。

Chin先生於1989年12月在亞利桑那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98年4月在佩珀代因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Kevin Patrick Lynch**，醫學博士，56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前，他曾擔任德琪的首席醫療專家顧問達18個月。自Lynch博士全職加入我們以來，他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醫療發展及戰略規劃。

Lynch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近30年的研發經驗，並在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方面擁有出色往績。彼於2011年至2019年曾任Celgene副總裁，領導歐洲（2011年至2014年）和亞太（2014年至2019年）的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在此之前，他曾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腫瘤學醫學總監。Lynch博士一直密切參與多種轉換性癌症療法的早期至晚期臨床開發，包括格列衛®、達希納®、擇泰®、弗隆®、瑞復美®、Pomalyst®及維達莎®。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3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16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曹彥凌先生**，37歲，於2019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先生在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其於General Atlantic Asia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的開發、執行及管理。自2011年3月起，曹先生是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目前擔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投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6.HK）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5月起、自2018年2月起及自2019年6月起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HK）、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NASDAQ）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HK）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德琪浙江董事。

曹先生於2006年5月在美國明德學院獲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陳侃，哲學博士**，39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業務策略。

陳博士目前擔任啟明創投（「啟明」）的執行董事，專注於醫藥領域的投資。陳博士於2016年2月加入啟明，擔任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並深度參與啟明在本公司A輪融資的投資。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Connect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NTB）的董事。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陳博士在上海恆瑞醫藥擔任組長。自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彼在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Corp擔任高級科學家。

陳博士於2004年6月於復旦大學取得生物科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月，彼自凱斯西儲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k J. Alles**先生，62歲，自2020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les先生在Bayer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開始其35年的製藥行業生涯，並在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被強生收購之前任職於Centocor Biotechnology, Inc.。自1993年至2004年，Allles先生擔任安萬特美國腫瘤事業部的副總裁，並曾擔任其他高級商務職位。自2004年4月至2019年11月，Allles先生於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商務官及血液學和腫瘤學的全球負責人、執行副總裁、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Allles先生亦自今年早些時候起擔任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精密腫瘤學公司，股票代碼：TPTX.NASDAQ）董事長，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YRS.NASDAQ）董事。Allles先生於1981年5月在美國洛克海文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公司助理。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新產品策劃。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 Growth Capital China Limited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起，錢女士一直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3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和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醫學博士、哲學博士，55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John F. Chin**先生，工商管理碩士，55歲，於2020年1月2日獲委任為首席商務官，並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Kevin Patrick Lynch**，醫學博士，56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首席醫學官(首席醫學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39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單波**，哲學博士，44歲，於202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首席科學官)。

單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約20年的研發和生產經驗，領導和管理發現、早期開發及藥物研發和藥學研究(CMC)項目，促成多項IND、NDA和ANDA申請。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集團副總裁。任職期間，單博士組建了高效的發現、CMC及生產團隊，並為本公司建立了涵蓋六項資產的臨床前管線。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博士領導藥物製造工廠的建設及驗證，該工廠成功通過GMP檢查。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本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報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入下：

1. 曹彥凌先生於2021年3月30日辭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HK)非執行董事。
2. Mark J. Alles先生於2021年5月24日獲委任為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精密腫瘤學公司，股票代碼：TPTX.NASDAQ)董事及董事長。
3. 劉翼騰先生及李甄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4.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及龍振國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我們的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梅建明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瞭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評審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受《標準守則》所限。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未注意到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事件。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sup>(1)</sup>。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67.58百萬元或16%已如下表所示動用。本公司擬以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相符之方式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釐定該等所得款項使用完成時間。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所得款項使用 百分比(概約)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預期時間表	
		香港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	932.63	859.91	62.37	797.54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	568.67	564.98	33.46	531.52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	204.72	192.70	21.72	170.98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	318.46	318.46	22.86	295.60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資本開支	1%	22.75	21.71	16.11	5.60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一般企業用途	10%	227.47	201.52	95.64	105.88	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前部分動用該金額
總計	100%	2,274.70	2,159.28	252.16	1,907.12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截止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梅建明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79,927,994 (L) <sup>(1)</sup>	26.81%
John F. Chin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1,435,496 (L) <sup>(1)</sup>	0.21%
Mark J. Alles先生 <sup>(5)</sup>	實益權益	735,496 (L) <sup>(1)</sup>	0.11%
錢晶女士 <sup>(6)</sup>	實益權益	20,000 (L) <sup>(1)</sup>	0.00%
唐晟先生 <sup>(7)</sup>	實益權益	20,000 (L) <sup>(1)</sup>	0.00%
龍振國先生 <sup>(8)</sup>	實益權益	3,500,000 (L) <sup>(1)</sup>	0.52%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sup>(9)</sup>	實益權益	20,000 (L) <sup>(1)</sup>	0.00%

附註：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其他資料

- (3)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 (「**Meiland**」) 持有175,927,994股股份，並由Horsham Angel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Horsham Angel**」) 由梅建明博士擁有16.48%的權益，由AM & Beyond Trust (梅建明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擁有8.52%的權益，並由JAY MEI 2020 GRAT (梅建明博士以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擁有75%的權益。梅建明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亦是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4)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John F. Chin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John F. Chin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3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Mark J. Alles先生直接持有135,496股股份。此外，Mark J. Alles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6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錢晶女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唐晟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8) 龍振國先生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9)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有權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JAY MEI 2020 GRAT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Horsham Angel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Meiland <sup>(3)</sup>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6.21%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73,789,650(L) <sup>(1)</sup>	10.99%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sup>(4)</sup>	實益權益	62,711,436(L) <sup>(1)</sup>	9.34%
FMR LLC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54,778,992(L) <sup>(1)</sup>	8.16%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2,411,896(L) <sup>(1)</sup>	7.81%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52,411,896(L) <sup>(1)</sup>	7.81%
Begonia Investment Ltd. <sup>(6)</sup>	實益權益	52,411,896(L) <sup>(1)</sup>	7.81%
TCT (BVI) Limited <sup>(7)</sup>	受控法團權益	45,702,232(L) <sup>(1)</sup>	6.81%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7)</sup>	受託人	45,702,232(L) <sup>(1)</sup>	6.81%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實益權益	41,866,229(L) <sup>(1)</sup>	6.24%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170,442(L) <sup>(1)</sup>	5.99%
Qiming GP V, L.P. <sup>(8)</sup>	受控法團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80%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sup>(8)</sup>	實益權益	38,961,648(L) <sup>(1)</sup>	5.80%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Limited (「Meiland」) 由Horsham Angel Investment Limited (「Horsham Angel」) 全資擁有。Horsham Angel由梅建明博士擁有16.48%的權益，由AM & Beyond Trust (梅建明博士以其子女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擁有8.52%的權益，並由JAY MEI 2020 GRAT (梅建明博士以其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 擁有75%的權益。梅建明博士為AM & Beyond Trust的授予人及JAY MEI 2020 GRAT的受託人、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因此，Horsham Angel及JAY MEI 2020 GRAT各自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4) Active Ambience Limited (「**Active Ambience**」) 由 Boyu Capital Fund III, L.P. (「**BCF III**」)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P. (「**BCGP III LP**」) 為 BCF III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I, Ltd. (「**BCGP III Ltd**」) 為 BCGP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 (「**BCGH**」) 全資擁有 BCGP III Ltd。因此，BCF III、BCGP III LP、BCGP III Ltd 及 BCGH 各自被視為於 Active Ambience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Supercluster Universe Limited (「**Supercluster Universe**」) 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3,538,714 股股份。Supercluster Universe 由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COMF**」) 全資擁有，而 BCOMF 則由 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CIM**」) 全資擁有。BCIM 由 BCGH 全資擁有。因此，BCGH 亦被視為於 Supercluster Universe 所持全部股份及 BCOMF 直接持有的 7,539,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分別由 FMR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FIM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 (「**FMRL**」)、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MRCL**」) 及 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FIAMTC**」) 直接持有 12,026,412 股股份、29,293,968 股股份、12,914,312 股股份及 544,300 股股份。FIML 及 FMRL 各自由 FMRCL 全資擁有，而 FMRCL 由 FMR LLC 全資擁有。FIAMTC 由 FIAM Holdings LLC 全資擁有，而 FIAM Holdings LLC 由 FMR LLC 全資擁有。因此，FMR LLC 被視為於 FIML、FMRL、FMRCL 及 FIAMTC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擁有 76.25% 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由其唯一股東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控制。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及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各自被視為於 Begonia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 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 及 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 (各稱及統稱「**代名人**」) 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 20,000,000 股股份及 25,702,232 股股份。各代名人由 TCT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CT (BVI) Limited 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Qiming GP V, L.P. 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GP V, L.P. 的普通合夥人。因此，Qiming GP V, L.P. 及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各自被視為於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 1,208,794 股股份。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為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 的普通合夥人，並被視為於後者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權激勵計劃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18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與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類似，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以下是 2019 年股權激勵計劃和 2020 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條款概要

**目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股權激勵計劃：

-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3)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股份最高數目。**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45,702,232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19,927,5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有25,553,732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目前由受託人透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ATG Incentives Plus**」）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進一步授出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ATG Incentives及ATG Incentives Plus均為由受託人管理的特殊目的公司，就持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對應股份之目的成立。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表現目標。**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行使價。**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

## 其他資料

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參與者可酌情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不同付款方式相結合的形式支付行使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存續。**除非管理人(定義見下文)提前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為約8年及約9年。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購股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首席執行官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並在符合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表現標準後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自上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期**」)行使。參與者須在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在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 (b)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6月30日，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4,932,4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22%）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17,571,42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62%）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1年6月30日，0.48%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購股權基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並發揮重要作用）的表現、服務年限及重要性授出。於2021年6月30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七名董事、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111名其他僱員。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梅建明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0.92	2020年8月23日	公司上市後六個月	4,000,000	0	0	0	0	4,000,000
John F. Chin 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商務官	1.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20.65 (港元)	2021年1月19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0	300,000	0	0	0	300,000



##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Kevin Patrick Lynch博士	執行董事兼 首席醫學官	1.415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20,000	0	0	0	2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龍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1.415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3,200,000	0	0	0	3,20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20.65 (港元)	2021年1月19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0	300,000	0	0	30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Mark J. Alles 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600,000	0	0	0	0	60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錢晶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20,000	0	0	0	0	2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唐晟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92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20,000	0	0	0	0	2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單波博士	首席科學官	0.877	2019年11月1日	(i) 上市後歸屬15%；	1,020,000	0	0	0	0	1,02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15%；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v)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1.06	2020年8月23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600,000	0	0	0	0	60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20.65 (港元)	2021年1月19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0	400,000	0	0	0	400,00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期內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劉翼騰先生	首席運營官	0.92	2020年8月23日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上市後六個月	2,400,000	0	148,500	0	0	2,251,500
		20.65 (港元)	2021年1月19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0	300,000	0	0	0	300,000
<b>小計</b>					12,880,000	1,300,000	148,500	0	0	14,031,500
本公司111名 其他僱員		0.877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0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881,154	0	0	177,316	0	703,838
		0.877		(i) 上市後歸屬15%；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15%；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v)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7,737,024	0	72,500	0	0	7,664,524

## 其他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 期內 授出	於 報告 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 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0.92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1,562,000	0	0	0	0	1,562,000
		1.06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1,320,000	0	0	10,000	0	1,310,000
		1.205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922,000	0	0	108,000	0	814,000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務	行使價 (美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限	截至	於 報告期內 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 報告期內 已失效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1.415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1,772,000	0	0	10,000	0	1,762,000
		20.65 (港元)	2021年1月19日	(i) 自授出日期起第二 年內歸屬30%；  (ii) 自授出日期起第三 年內歸屬30%；及  (iii) 自授出日期起第四 年內歸屬40%	0	4,956,000	0	300,000	0	4,656,000
小計					14,194,178	4,956,000	72,500	605,316	0	18,472,362
合計					27,074,178	6,256,000	221,000	605,316	0	32,503,862

緊接購股權於2021年1月19日授出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20.90港元。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一節及本報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所披露表現的重大變動。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8,135	19,366
研發成本		(135,333)	(169,8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	-
行政開支		(78,512)	(68,681)
其他開支	4	(36,537)	(318,096)
財務成本		(616)	(448)
<b>除稅前虧損</b>	5	<b>(232,995)</b>	(537,747)
所得稅開支	6	-	-
<b>期內虧損</b>		<b>(232,995)</b>	(537,7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32,995)</b>	(537,747)
<b>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8	人民幣(0.37)元	人民幣(2.58)元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期內虧損</b>	<b>(232,995)</b>	(537,747)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5,310</b>	-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5,310</b>	-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5,310</b>	-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227,685)</b>	(537,7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27,685)</b>	(537,74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665	56,233
使用權資產		15,316	9,868
其他無形資產		3,277	27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16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419	66,3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7,075	18,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4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806,488	3,109,832
流動資產總值		2,876,204	3,128,02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	114,193	145,672
租賃負債		8,053	4,929
流動負債總額		122,246	150,601
流動資產淨值		2,753,958	2,977,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2,377	3,043,8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826	5,9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26	5,992
資產淨值		2,834,551	3,037,808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3	448	448
庫存股份		(30)	(30)
儲備		2,834,133	3,037,390
權益總額		2,834,551	3,037,808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匯兌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儲備*	股份溢價*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448	(30)	89,112	6,383,316	-	(3,435,038)	3,037,808
期內虧損	-	-	-	-	-	(232,995)	(232,9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310	-	5,3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310	(232,995)	(227,6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3,135	-	-	-	23,135
行使購股權	-	-	(689)	1,982	-	-	1,293
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384)	-	-	384	-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8	(30)	111,174	6,385,298	5,310	(3,667,649)	2,834,551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72	-	2	(51,562)	-	(506,123)	(557,61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7,747)	(537,747)
發行股份	6	-	(6)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82,229	-	-	-	82,229
於2020年6月30日(經審核)	78	-	82,225	(51,562)	-	(1,043,870)	(1,013,129)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構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儲備人民幣2,834,133,000元及人民幣(1,013,207,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b>(232,995)</b>	(537,7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b>616</b>	448
利息收入	4	<b>(9,666)</b>	(7,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65</b>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820</b>	1,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85</b>	1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14	<b>23,135</b>	82,2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b>—</b>	317,363
外匯差異淨額	5	<b>35,796</b>	(10,492)
		<b>(178,744)</b>	(153,976)
存貨增加		<b>(195)</b>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8,806)</b>	(2,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增加		<b>(22,547)</b>	17,563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10,292)</b>	(138,972)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b>(14,492)</b>	(2,064)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b>(3,185)</b>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1	<b>(797,544)</b>	64,081
應收利息		<b>881</b>	3,098
已抵押存款減少	11	<b>16</b>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b>(2,161)</b>	—
購買理財產品		<b>(32,446)</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848,931)</b>	65,115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926)	(2,023)
股份發行開支		(9,902)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3,828)</b>	(2,0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4,282	290,78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7,821)	9,82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11	<b>993,410</b>	224,73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2,806,488	616,658
已抵押存款	11	(4,240)	(2,625)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	(1,808,838)	(389,302)
<b>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93,410</b>	224,73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提早採納)

採納上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創新腫瘤藥物開發。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單獨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2020年6月30日：無）。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藥品收入*	4,314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4,155	1,514
銀行利息收入	9,666	7,360
	<b>18,135</b>	8,874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	10,492
	<b>18,135</b>	19,366

\* 醫藥產品收入與指定患者用藥計劃有關，該計劃允許在獲得香港及海南博鳌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當地監管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尚未獲批准的急需藥物治療特定患者。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所花費的開支提供的補貼、新藥開發津貼及人才基金以及本公司成功上市的獎勵。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續)

其他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317,363
外匯虧損淨額	<b>35,796</b>	—
其他	<b>741</b>	733
	<b>36,537</b>	318,096

### 5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365</b>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820</b>	1,45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185</b>	15
股份發行開支	—	1,63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b>159</b>	231
外匯差異淨額	<b>35,796</b>	(10,492)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b>50,722</b>	27,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7,528</b>	1,368
員工福利開支	<b>2,350</b>	944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b>23,135</b>	82,229
	<b>83,735</b>	112,04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317,363

\*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澳門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2%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新加坡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6 所得稅(續)

####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韓國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期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期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評稅利潤，故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6月30日：無)。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5,480,467股(2020年6月30日：208,143,169股)(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並經調整以反映期內供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32,995)</b>	(537,747)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5,480,467</b>	208,143,169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2,797,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2,064,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資產(2020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2020年6月30日：無)。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收回增值稅	<b>14,784</b>	11,478
應收利息	<b>13,030</b>	4,245
應收股東款項	<b>11</b>	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b>—</b>	17
預付款項	<b>5,419</b>	718
其他應收款項	<b>3,831</b>	1,696
	<b>37,075</b>	18,191

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損失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期內，本集團預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6,488	3,109,832
減：		
已抵押存款(i)	4,240	4,256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1,808,838	1,011,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410	2,094,282
計值為：		
人民幣	294,506	68,751
美元	2,457,572	2,987,952
港元	51,587	52,357
澳元	1,792	765
韓元	911	-
新加坡元	114	-
歐元	6	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06,488	3,109,832

(i) 其代表用於銀行透支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代表於商業銀行購買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0.50%至3.35%（2020年：0.96%至3.35%）。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之間的各種不同期間，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15(b))	11,986	16,545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15(b))	12	73
遞延收入*	36,381	36,381
應付工資	21,779	28,584
其他應納稅款	3,970	3,113
應計股份發行開支	20,106	30,0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853	4,548
其他應付款項**	17,106	26,420
	<b>114,193</b>	145,672

\* 於2021年6月30日，其包括人民幣26,781,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781,000元)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以及人民幣9,6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600,000元)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將在本集團遵守補助所附的條件且政府承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已收取的CRO、CDMO及SMO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13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71,180,644	67	44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股份獎勵

於2020年6月，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授出8,461,747股本公司普通股（未計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其中梅建明博士獲授7,963,997股股份，劉翼騰先生獲授497,750股股份，以作為反攤薄調整。該等股份獎勵不附帶歸屬條件，因此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81,841,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

#### (b)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向本公司提供或曾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員。

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目分別為20,000,000股及25,702,232股（經考慮資本化發行）股份。在遵循購股權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不遲於該已歸屬購股權成為可行使後90天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為0.88美元至2.66美元。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於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已向9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彼等將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分別認購合共4,560,000股及1,696,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二、三及四個週年日按30%、30%及40%歸屬。每股股份行權價為20.65港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美元	
於期初	1.02	27,074,178	0.88	4,398,853
期內授出	2.66	6,256,000	—	—
期內沒收	2.08	(605,316)	0.91	(322,323)
期內行使	0.91	(221,000)	—	—
於期末	1.32	32,503,862	0.88	4,076,530

\* 經調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考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241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852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525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3,146	0.92 – 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6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80	1.06 – 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838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3,146	0.92 – 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46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80	1.06 – 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3,783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195	0.92 – 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62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08	1.06 – 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787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787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382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2,504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340,000元(2020年6月30日：無)，其中本集團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3,135,000元(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388,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使用該模式的輸入數據：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7.67%
歷史波幅	47.67%
無風險利率(%)	0.77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行權倍數	2.2 – 2.8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美元)	2.66

預期波幅假設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服務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12,919	3,988
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i)	2,028	-
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124	33
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	(i)	70	34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47	182
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i)	-	93
Celgene Corporation	(ii)	262	-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iii)	5,688	-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iii)	4,398	-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iii)	3,832	417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ii)	785	93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ii)	424	-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ii)	355	-
XenoBiotic Laboratories-China Inc.	(iii)	224	-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iii)	177	132
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o., Ltd.	(iii)	17	-
		<b>31,350</b>	4,972

附註：

- (i) 上海益諾思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觀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方達醫藥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立迪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ii) Celgen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股東新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 (iii)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XenoBiotic Laboratories-China Inc.、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及Shanghai STA Pharmaceutical Product Co., Ltd.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L.P為本公司股東。



15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續）

服務定價乃基於與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			
	其他*	11	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其他*	—	1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其他*	12	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10,653	15,022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i) 936	1,164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i) —	148
	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	146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i) 21	21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333	10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i) 32	—
	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 —	3
	其他*	11	31
		<b>11,986</b>	16,54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 15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附註：

\* 該等未償還結餘為非貿易結餘。

\*\* 該等未償還結餘為貿易結餘。

(i) 與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謀思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償還結餘為接受服務的費用。

未償還結餘為無擔保、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1,356	9,288
離職後福利	987	579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5,648	82,12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總額	37,991	91,992

###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估計公允價值使用以下的方法及假設：

##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以最近期交易價格估算，相當於原有成本人民幣2,161,000元。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市場上具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利率，通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446	-	32,44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161	2,161
	-	32,446	2,161	34,607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1年8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